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29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3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本法僅規範各級學校提供親職教育，卻未有跨部會合作、共同辦理、數位遠距等機制來提供服務，致實務上需要早療及特教資源的家長，疲於奔命，卻求助無門，無法獲得跨體系、跨機關支持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法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，並賦予社會共同責任，以保障親職教育能夠落實，讓更多特教生能獲得幫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 6 歲前是大腦發育的關鍵期，3 歲前更是療育黃金期，嬰幼兒腦細胞快速發展期，若及早治療，可以有效減輕遲緩狀況，降低未來障礙的程度，並能協助培養自理能力。因此，政府資源在這個階段的投入，就顯得十分重要。惟本法僅規範各級學校提供親職教育，卻未有跨部會合作、共同辦理、數位遠距等機制來提供服務，致實務上需要早療及特教資源的家長，疲於奔命，卻未獲資源協助，無法獲得各部會支援支持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
- 二、自 107 年起中央更補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早療聯合評估工作事項，目前各縣市至少設置一所早療聯合評估中心，但收案條件、流程作法不一致，效果落差很大。尤其偏鄉地區，因醫療、早療機構、特教資源缺乏，又因交通因素，導致降低家長帶兒童外出篩檢或療育的意願。在兒童成長階段，更需要跨部會資源支持，並賦予社會責任，以保障親職教育能夠落實，讓特教生能獲得實質幫助。
- 三、爰修正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、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法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，並賦予社會共同責任，以保障特教生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

賴香伶 張其祿

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下列四階段：</p> <p>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在醫院、家庭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在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在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四、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：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</p> <p><u>第一項特殊教育應以特殊教育者為主體，遵行特殊教育者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特教並重及尊重家屬之原則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下列四階段：</p> <p>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在醫院、家庭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在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在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四、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：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；第一項、第三項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修法。親職教育服務之實施，應符合平等及尊重差異原則，並融入尊重家長及幼兒本位之精神。並規範社會共同責任，避免實務上特殊教育者在就學過程當中，面臨歧視或排擠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由於 6 歲前是大腦發育的關鍵期，3 歲前更是療育黃金期，嬰幼兒腦細胞快速發展期，若及早治療，可以有效減輕遲緩狀況，降低未來障礙的程度，並能協助培養自理能力。因此，政府資源在這個階段的投入，就顯得十分重要。親職教育不僅是由教育體系單方面提供支持，更需要跨機關提供相關服務，並且尊重家屬需求，才能全面保障這些弱勢家庭權益。</p>
<p>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、社區化、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及轉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，應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、社區化、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、第三項。係參考 10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主辦之「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—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」公聽會之專家學者意見訂之。</p> <p>二、自 107 年起中央更補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早療聯合</p>

介等支持服務。

前兩項服務之提供，必要時，得以遠距方式為之。

主管機關規劃、研擬本條規定之事項時，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、相關社會團體與機構共同擬定之。

評估工作事項，目前各縣市至少需設置一所早療聯合評估中心，但收案條件、流程作法不一致，效果落差很大。尤其偏鄉地區，因醫療、早療機構、特教資源缺乏，又因為交通因素，導致降低家長帶兒童外出篩檢或療育的意願。目前本法僅規範各級學校提供親職教育，卻未有跨部會合作、共同辦理、數位遠距等機制來提供服務，致實務上需要早療及特教資源的家長，疲於奔命，卻求助無門，無法獲得跨體系、跨機關支持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爰修法整合資源，並由主管機關統一制定相關辦法，及編列經費預算，以保障親職教育能夠落實，讓更多兒童能獲得幫助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